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

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方式、日期和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2号院大族广场T1号楼25层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锋主持。

3.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15:00至2024年10月11日15:00。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5名，代表股份总数为59,273,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8.96%。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19名股东，代表股份42,692,8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87%。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情况的相关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6,580,4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0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公司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在现场会议表决之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及网络投

票相结合，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该等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根据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968,8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反对 304,4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关于修订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9,273,3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8,968,8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反对 304,4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183,3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反对 304,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 《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9,273,3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487,8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 《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9,273,3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487,8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8,986,3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李锋、山南华泰君实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华泰天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安泰天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贝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7.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9,273,3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8.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9,273,3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487,8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家龙

王家龙

经办律师：

曹美璇

曹美璇

2024年10月11日